

证券代码：873170

证券简称：ST 海豚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雷飞	20,000,000	1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	-----------------

（三）认购程序

-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的，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55000000197931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颜吕良
电话	021-51878018
传真	021-51878018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幢 224-5 室

六、备查文件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60 号）

特此公告。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